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2010年6月8日对本公司下发的《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函》（陕证监函[2010]124号）的精神，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分为三个阶段：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相关内容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陕西证监局审核并备案。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0月20日，公司接受了公众评议；2010年10月11日至22日，公司接受了陕西证监局的全面现场检查。针对在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公司认真进行了整改。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重点工作

#### 1、全面有序开展自查工作

为确保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全面有序开展，公司充分开展了自查前的准备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陕西证监局下发的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促使相关人员充分认识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义与重要性；组建三级组织体系，建立了分别以董事长、总经理、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及工作小组常设机构，各组织各司其职；制定了专项活动工作安排、具体实施方案及自查工作标准等，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人员、有措施，确保了专项活动的全面有序开展。

根据专项活动工作安排和具体实施方案，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则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询问等方式就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及综合治理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检查，于2010年9月27日形成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相关内容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陕西证监局审核并备案。

## 2、开通多种渠道，广泛听取公众评议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0月20日接受了公众评议，设立了专门热线电话、专用电子信箱，利用来电来函、电子邮件等多渠道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 3、接受了陕西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全面现场检查

2010年10月11日至10月22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现场检查，查阅了公司内控制度、“三会”材料及记录、定期报告、审计报告、重大合同、财务资料等信息，并与相关部门及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确认。

在检查过程中，陕西证监局指出了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并提出了详细的规范运作意见和要求。

##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

1、“三会”运作存在需要规范之处。主要指本公司的“三会”会议记录、档案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

2、内控制度有待完善和健全。

3、信息披露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指本公司的2010年半年报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应详细披露。

## 三、针对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认真进行了分析、总结，制订了详细的整改措施及实施计划，并按照计划严格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1、进一步强化“三会”规范运作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三会”规范运作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并做好会议记录、档案管理的工作；建立定期检查机制，指派专人定期对“三会”会议记录和档案管理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和评价，以逐步提升“三会”规范运作管理水平。

2、完善和健全内控制度。

(1) 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原有的《资产减值内控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方面的权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会议记录的保管责任等，并建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重大群体性应急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占用即冻结”的长效机制。

(2) 健全子公司内控制度：要求所有子公司在《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中细化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外投资权限以及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以上制度修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内容，公司将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公司将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应在半年报中详细披露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半年报和年报中详细披露。

针对治理专项活动中的问题，公司已基本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和实施计划完成了整改（除部分制度的修订需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外），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陕西证监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控建设，规范“三会”会议记录与档案管理，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在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的同时，促使公司稳步发展，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回报全体股东。同时，也欢迎监管机构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工作提出积极的建设性意见。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